

#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湖新区勤务大队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湖新区勤务大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我单位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秘书股办公室联系(联系电话:0537-293960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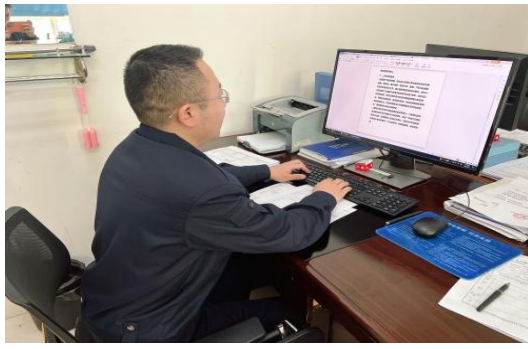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我单位严格按照“应公开,尽公开”原则,坚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,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,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、培训等工作机制,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,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、真实有效。

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单位在太白湖新区管委会网站主动财政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全面、形式多样，实现政府、部门预决算双公开。

一是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载体，公开了服务指南、责任清单、警务动态、财务管理等内容。二是深化民意主导警务工作。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单位设立助勤点，负责群众诉求受理、督办、答复工作。在诉求答复方面，汇集了来自12345市长热线电话受理的群众诉求，将汇集的群众诉求，按照业务和管辖范围推送至相关单位限期答复办理，各单位的答复意见，经领导审核把关后，提交上级，然后再通过安全审验系统转至互联网站答复群众。三是做好车辆登记、违法处理等车驾管业务的全方位窗口单位政务公开工作。交警大队办事窗口本着政务公开、服务于民的工作原则，积极接受群众咨询，认真办理各项业务；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着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司法行政信息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原则，依申请进行财政信息公开。2021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信息发布有关制度要求，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台账，明确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信息审核负责人。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，规范审核程序，理清责任链条，局属各科室拟定拟发布信息内容并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核表》，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交网站管理员公开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积极配合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将信息公开作为我局各科室职能之一，依照科室分工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对部分信息是否可以公开、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程度把握不准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；三是政策解读仍以文字和图片解读为主，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于进一步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意识，完善工作制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管理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一是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做好全区交警系统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；三是加大宣传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参与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